

厦门兴城联合-公开招标-XC2024-509C1 叉车采购-更正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改：

1、技术评分条款 1-6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15)**、采用带扶手的指尖控制手柄：一根操纵杆可以控制门架前倾/后倾和货叉上升/下降四个动作，并可以实现同时门架前倾/后倾和货叉上升/下降。”，满足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白皮书、出厂合格证或第三方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更改为“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15)**、采用带扶手的操纵（控制）手柄：一根操纵杆可以控制门架前倾/后倾和货叉上升/下降四个动作，并可以实现同时门架前倾/后倾和货叉上升/下降。”，满足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白皮书、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2、技术评分条款1-1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21)**、**配备电子差速锁:当一个驱动轮打滑时（如在斜坡或冰上），那么这个驱动轮的动力会减少，另外一个驱动轮获得全部动力。**”，满足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白皮书、出厂合格证或第三方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更改为：“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21)**、**具备自动驻车功能：自动驻车无需人工操作，更加安全；减少疲劳和误操作。**”，满足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白皮书、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3、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参数及配置中，“▲15)

采用带扶手的指尖控制手柄：一根操纵杆可以控制门架前倾/后倾和货叉上升/下降四个动作，并可以实现同时门架前倾/后倾和货叉上升/下降。”更改为：“▲15)

采用带扶手的操纵（控制）手柄：一根操纵杆可以控制门架前倾/后倾和货叉上升/下降四个动作，并可以实现同时门架前倾/后倾和货叉上升/下降。”

4、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参数及配置中，“▲21)

配备电子差速锁:当一个驱动轮打滑时（如在斜坡或冰上），那么这个驱动轮的动力会减少，另外一个驱动轮获得全部动力。”更改为：“▲21)

具备自动驻车功能：自动驻车无需人工操作，更加安全；减少疲劳和误操作。”

5. 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更改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30。

本更改通知条款如与采购文件中相应条款有冲突的地方请以本更改通知为准。其他内容如在本通知中未体现，则仍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592-2200189，传真为 0592-2218566。否则视为贵司已经收悉。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